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江苏省洪泽湖水利工程管理处（江苏省三河闸管理所）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省洪泽湖水利工程管理处（江苏省三河闸管理所）的江苏省三河闸管理所物业及绿化维护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苏省三河闸管理所物业及绿化维护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红旅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3人，营业收入为479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47.6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江苏红旅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王玥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6年7月1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